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2007 年至 2008 年週年報告	1
附件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5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7
附件 3： 香港中文大學 — 2007-08 學年法學士課程報告	9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士課程報告(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最新資料	15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8
香港中文大學 — JD 課程報告	20
附件 4：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士課程報告	27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32
香港城市大學 — JD 課程報告	37
附件 5： 香港大學 — 法學士課程報告	42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46
附件 6：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49
附件 7：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50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的第三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於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本報告期)內，共開會6次。常委會的組成載於**附件 2**。

審議事項

在“3+3+4”學制下法律教育課程的修讀期

2. 由2004-05學年起，法學士課程已延長為4年制課程。新學制旨在讓學生於修讀法學士課程的階段有較多時間可以選修一些法學科目以外的科目，以及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下稱“專業課程”)中一些實體法律元素放回法學士課程中，好讓專業課程能有更多時間用於實務訓練。
3. 推行“3+3+4”學制改革後，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將由3年制延長至4年制，這有助重新設計更全面及整體的課程，亦能顧及中學教育的改變。
4. 在其他一般為3年制的學科均因應“3+3+4”學制改革而延長一年的情況下，便產生了以下的問題：原本已是4年制的法學士課程，應否跟其他學科一樣延長一年，成為5年制課程。

5. 常委會全面討論“3+3+4”學制改革對法學士課程年期可能造成的影響。對於考慮在“3+3+4”學制之下未來法學士課程的適當年期，可能會受不同因素所影響，而這些因素尚有許多不明確之處。
6. 鑑於4年制的法學士課程能提供其他學科的學生也將可獲提供的全面學習經歷，並能保持一個專業學位就法律教育和培訓所該涵蓋的範疇及內容，因此，常委會傾向於維持法學士課程4年制的現狀，並已把這意見告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
7. 新初中中一學制已在2006-07學年實施，第一批學生將於2009-10學年進入新高中架構，然後於2012-13學年入讀大學。
8. 常委會將不時因應“3+3+4”學制改革的發展檢討本身的立場。

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9.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的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和JD課程的狀況報告，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報告載於**附件3**。
 - (b)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載於**附件4**。
 - (c)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載於**附件5**。

英語能力

10.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組成載於**附件6**。
11. 常委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就2007-08學年提出的建議，並通過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 / 決定性水平。

12. 至於“沒有豁免”的政策，為確保各所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做法一致，而又同時容許院校享有某程度的靈活性，常委會同意對該政策作出修訂如下：

- (a) 應遵守“沒有豁免”的政策，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不能豁免遞交 IELTS 成績；
- (b)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所共同協定的日期；
- (c)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取錄機會；以及
- (d)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應不獲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3.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目的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原定為兩年。為了讓就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也可得到教資會就 IELTS 提供的資助(該項資助只提供予就讀首個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教資會資助大學生)，常委會同意把 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由 2 年延長至 3 年。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該課程報讀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4. 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於 2008-09 學年繼續採用上述政策。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5.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下稱“考試委員會”)於本報告期內共開會 11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檢討考試規例；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
 - (d) 更新資料套；
 - (e) 委任評卷人；以及
 - (f)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16. 考試委員會委員亦與一些律師行的代表會面，這些代表就入學資格的要求對律師行招聘見習人員的影響提出意見。考試委員會隨後向常委會轉交關於在香港開設一年全日制法律課程的建議，課程涵蓋全部必修核心科目，並可頒發普通法的法學資格，而該項資格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可獲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承認。常委會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
17. 在本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考試在 2008 年 1 月及 7 月舉行。
18. 分別有 339 名及 554 名考生參加 2008 年 1 月及 7 月舉行的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他們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2008 年 1 月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為 70.5%，2008 年 7 月的則為 75.0%。
19.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組成載於**附件 7**。
20. 爲了讓新一批學生明白入學資格考試的要求，常委會已去信所有本地中學和過去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畢業的海外大學予以解釋。

整體情況

21. 在本報告期間，常委會考慮過多個議題，當中一個主要的討論議題是法學士課程在“3+3+4”學制改革下的修讀年期。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了他們的意見，常委會的會議提供了一個有用的論壇，讓大家能夠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爵先生，BBS

成員：陳兆愷法官
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紀慧玲女士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玫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黃嘉純先生，JP
葉禮德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貴國教授
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r Michael SANDOR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李福善法律學講座教授麥高偉教授
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簡雅思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鄭正訓先生，JP
陳黃穗女士，BBS，JP
(公眾人士)

戴寶賢女士 (由 20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
莊友良博士 (由 2008 年 11 月 17 日開始)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副秘書長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2007-08 學年法學士課程報告

引言：

在 2007-08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第二批法學士課程學生。學院在 2006-07 創院首年所奠定的基礎上繼續發展，除了迎接新錄取的學生外，亦首次提供法學士的第二年課程，當中包括一些選修科目。此外，法律學院作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中一個學院，在本年度也參與了質素核證。

收生情況：

法學士課程第一年的目標收生人數由前一年的 50 人增加至 2007-08 學年的 65 人，2007-08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是 66 人。本年度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其中 47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錄取，當中 1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9 科 A 級成績；另外有 16 名學生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錄取，其餘 3 名是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獲錄取的法學士課程第一年學生的學術水平平均有所提高，課程加權平均積點從 2006 年平均 3.4740 增至 2007 年平均 3.8250。就本年度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言，47 名透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中，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取得 A 級或 B 級成績的約有 91%，而錄取的所有學生在這兩科均取得 C 級以上的成績。

2008-09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同樣是 65 人。本年接獲的 2008-09 學年非聯招(本地)申請書有 276 份，聯招申請書則有 801 份(均屬組別 A 的申請)。法律學院成功吸引 3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修讀 2008-09 學年的法學士課程，亦再次收到多宗國際學生申請，包括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的申請。不過，在 2008-09 學年，這

些內地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將不獲錄取，原因是法律學院考慮到本年度申請人的能力未必能應付法學士課程。

法律學院已決定繼續沿用逐一挑選法學士課程學生的收生策略，因此今年的面試再次成為挑選過程的主要環節。從所有申請中，我們面見了 131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228 名聯招申請人、27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及 1 名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申請人。聯招分組面試在 6 月 13 日進行後，本年度的收生面試程序亦告完成。至於非聯招申請人方面，面試工作是在申請期間進行。

法律學院沒有設定聯招和非聯招申請人的收生名額或比例，而是視乎申請人的質素，錄取最出色的人選。在 2008 至 09 學年的收生程序中，暫取生制度的標準有所提高，收生要求是以國際預科文憑分數和英國高級程度會考分數為參考，反映出學院接獲的非聯招申請人的質素整體上已有所提升。

課程內容：

繼 2006-07 學年年底進行課程檢討後，法學士課程學生在 2007-08 學年修讀了以下的法律科目：

法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生在本年度修讀了 6 個法學士課程科目，每個科目各佔 3 個學分：第 1 個學期修讀 3 個科目，第 2 個學期修讀 3 個科目。第 1 個學期修讀的科目是：普通法傳統與方法、侵權法 I 及合約法。在第 2 個學期，學生修讀了香港司法制度、侵權法 II 及合約法。此外，學生亦修讀了以下語文科目：法律英語及專業中文(法律)，各佔 3 個學分。學生亦可選修本校其他一系列的規定課程。

法學士課程第二年的學生在本年度修讀了 8 個必修法律科目，每個科目各佔 3 個學分。第 1 個學期修讀的科目是侵權法 I、刑事法 I、憲法及個人、社會及法律 I。第 2 個學期修讀的科目是侵權法 II、刑事法 II、行政法及個人、社會及法律 II。第二年的學生共有 48 人，他們亦可登記修讀其他選修法律科目。然而，由於有學生修讀雙學位課程並以雙學位課程的學科為修習重點，故能達足夠修讀人數而成功開辦的選修科目只有模擬法庭和國際公法。今年將有更多學生合資格修讀選修科目，因此

學院將會提供更多樣化的選修科目，預計 2008-09 學年將提供 6 至 7 個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遵循大學的最高及最低學分規定，即每個學期最少修讀 15 個學分，最多 21 個學分。除了法學士課程的必修科目及必修語文科目外，法學士課程學生亦須在畢業前修畢 2 個學分的體育科目及 12 個學分的通識教育科目。

法學士課程學生亦有多次機會登記修讀雙學位課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下一部分。

學院秉承創院首年的做法，以大班、中班及小組的混合模式授課，並設立了新的導修課登記制度，令每個導修小組的登記學生人數相若，從而繼續為學生提供小組學習的環境。學院研究以創新的評核方法結合傳統的評核模式。前一年，法律學院與開辦法律英語科目的英語教學單位合作成功；今年在延續這合作模式之餘，更把創院首年制定的互相配合的評核機制擴展至英國語文課程(ELT2405)與普通法傳統與方法(SLW1000)之間。課程通過多元化的評核模式以測試學生的各項知識及技能，評核模式包括法律辯論、陳述、課堂考試、正式考試、以經驗為根據的質性研究計劃，以及問題導向及寫作為本的課程作業等。

如上文所述，法學士課程由質素保證局審核，並根據提交該局轄下評審小組考慮的質素保證策略實施現況的有關資料，以處理關於課程及科目設計、教學質素、評核與意見反映方式的建設性調準，以及學生參與等質素保證事項。每次評核時，法學士課程當局均會提交已訂立和已經普遍採用於該課程的程序和政策。儘管尚未接獲正式的報告，但有份參與擬備法學士課程評核的職員，均對核證持正面的態度。

正如法學士課程創辦首年的做法，法學士課程各科目主任在 2007-08 學年再次一同設定評核期限及形式，以配合技巧培訓需要。年內繼續沿用已設立的內部制度，用以協調評核工作、審核試卷及第二次評分，以及調整評核結果。一如去年，我們鼓勵學生通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以及不記名或面對面的形式來表達意見。其中意義最重大者，要算是 2007-08 學年選出學生代表，在每個學期最少兩次與課程主任及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會面，聽取他們的回應。本校的學能提升研究中心再次進行正式的教

學質素評核。創院首年頒發的兩項教學發展補助金，所資助的研究將繼續至 2008-09 學年第一個學期為止。有關研究旨在探討和分析法學士課程學生的學習情況，以期持續改善本課程的教學及學習策略。研究結果將於稍後審議。

雙學位課程

在 2007-08 學年開始時，法律學院開辦了兩項雙學位課程，供法學士課程學生選讀。這兩項課程是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學士—文學士(翻譯)課程。法學士課程第二年的學生如在課程第一年完結時已登記修讀上述其中一項課程，便可於本學年開始修讀有關的課程，以便他們修讀第二個學位的學分。除了現有的兩項雙學位課程外，法律學院亦已落實開辦第三項雙學位課程。由 2008-09 學年開始，學生可登記修讀法學士—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申請修讀雙學位課程的方法維持不變，學生無須在報讀本校的法學士課程時，選擇修讀雙學位課程；他們可在法律學院課程第一年即將完結時才下決定。本校現時有足夠資源，讓每名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學生都有機會取得雙學位。

在 2007-08 學年，我們再次讓法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生在上述首兩項雙學位課程中登記修讀其中一項。本年度報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與法律學院合辦雙學位課程的學系逐一舉辦簡介會後，有 35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登記修讀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士課程(5 名登記修讀法學士—文學士(翻譯)課程)。

法律學院目前繼續與校內其他學系商討，研究可否開辦其他雙學位課程。

在正規課程以外學習：

在 2007-08 學年，我們繼續採取創院首年的方針，在課堂內外為學生提供學習和發展的機會。2007 年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均獲編派一位專業導師，同創院首年一樣，學院提供機會讓一年級學生與導師見面和交談，形式包括在中環法律研究中心舉行的雞尾酒會和舉辦法律高桌晚宴(第一個學期的晚宴在校園內舉行，第二個學期則在中環舉行)。第二個學期的高桌晚宴更邀請法學士課程第二年的學生參加，席上並頒發由學

院校友及捐贈者提供的獎學金和獎品給獲獎的學生。所有法學士課程學生都獲邀參加由楊鐵樑爵士學會主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主講的首個聖誕講座，以及在第二個學期由榮獲普立茲獎(Pulitzer)的Pepperdine 大學 Edward Larson 教授主講的首個楊鐵樑爵士學會個人、社會及法律講座。來年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社交活動和講座。

暑期海外學習計劃讓法學士課程學生有機會認識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文化。我們希望藉着這項計劃，讓學生擴闊視野，從而更透徹了解在香港學到的法律知識。這項計劃由法律學院舉辦，因此可確保學習經驗的質素。法律學院也提供資助，每名參加計劃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可獲助學金 10,000 元作海外學習之用。本年度，法學士課程學生可以選擇到中國清華大學或澳洲雪梨大學參加暑期海外學習課程。當中約 24 名學生參加了清華大學的課程，另外 17 名學生參加了雪梨大學的課程。每個課程都包括正式授課、參觀與法律有關的機構和地點、多次聆聽重要法律人員的講述，以及了解社會事件，以便讓學生深入認識所到國家的文化及社會生活。

本年度法學士課程落實了一項本科生交換計劃，與英國雪菲爾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法律學系合作，互派學生參加交換計劃。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2 名學生將於 2008-09 學年前往雪菲爾大學就讀，而雪菲爾大學方面亦選派 4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在該學年第一個學期到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修業。法律學院正繼續與其他大學的法律學系進行討論，以期在下年度提供類似的學生交換機會。一如上年度，法律學院大力支持有助學生在課堂以外學習的校內和校外活動，本年度法律學院再次選派 2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參與本校的領袖培育課程。其他學生參與本校的交換計劃，而法學士課程學生亦完成了法律專業實習計劃。

輔導事宜

學術輔導計劃持續進行，與去年一樣，每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均獲編派一名學術導師。這些導師都是法律學院的全職教學人員。導師與學生每年最少會面 2 次。如學生遇到問題，導師會負責與學生聯絡，並確定校方能否協助所輔導的學生處理和解決問題。

前瞻：

法律學系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由 School of Law 升格為 Faculty of Law，這是一個令人興奮的機會，讓這項課程可以有更大的發展。法學士課程小組現正持續評估和檢討法學士課程的質素和成效，來年我們將繼續就課程向學生和職員徵詢意見，與他們討論如何落實有關各個科目以至整個課程的建議。質素保證局的核證程序亦提供另一個機會，讓我們全面審視整個法學士課程並考慮未來路向；除質素保證局的核證程序外，法學士課程教學人員在大學的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下落實的兩項研究項目仍繼續進行。此外，學院亦開展了一個研究項目，以探討 3 + 3 + 4 年學制推行後的課程需要。我們並已獲得可觀的撥款，以支援因應推行 3 + 3 + 4 年學制而須進行的研究和策劃工作。

法學士課程主任

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

2008 年 6 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最新資料

收生情況：

法學士課程第一年的目標收生人數由前一年的50人增加至2007-08學年的65人，2007-08學年法學士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是66人。在2007年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其中47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錄取，當中1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9科A級成績，另外16名學生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錄取，其餘3名是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有關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的申請的說明見下文)。

2008-09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同樣是65人，在參考前一年收生情況後調整為64人。在2008-09學年非聯招(本地)申請書有276份，聯招申請書則有801份(當中428份屬組別A的申請)。在2008年錄取的合共62名法學士課程學生中，45名為聯招申請人，14名為非聯招申請人；而學院亦成功吸引了3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

A. 聯招

獲錄取的法學士課程第一年學生的學術水平平均有所提高，課程加權平均績點從2006年平均3.7470增至2007年平均3.8250。2008年獲錄取學生的學術水平進一步提高，課程加權平均績點為3.9353。

就2007年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言，47名透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中，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取得A級或B級成績的約有91%，而錄取的所有學生在這兩科均取得C級或以上的成績。就2008年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言，98%透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A級或B級成績，10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至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84%在英語運用科取得

B 級或以上成績，80%在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 B 級或以上成績，而錄取的所有學生在這些語文考試中均取得 C 級或以上的成績。

至於 2009 年的收生進度：到 2008 年年底，570 名在選科時把中大法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選擇的聯招申請人，其中 175 人把該課程排在第一志願。值得注意的是，相比去年，組別 A 的申請書增加了 142 份。

B. 優先錄取計劃

自 2007 年開始，在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中，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作為第一選擇的人數逐年增加。與 2008 年的收生情況相比，以這個課程作為第一選擇的優先錄取計劃申請人數目由 2008 年的 27 人增至 2009 年的 37 人，而本年度優先錄取計劃申請人的總人數為 67 人。

C. 非聯招(本地)

法律學院沒有設定聯招和非聯招申請人的收生名額或比例，而是視乎申請人的質素，錄取最出色的人選。在 2008 至 09 學年的收生程序中，暫取生制度的標準已有所提高，其收生要求是以國際預科文憑(“IB”)分數(國際預科文憑的滿分為 45 分，而通常超過 36 分便會視為良好的水平；在 2008 年暫取生的收生分數定為 IB 文憑 38 分)和英國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暫取生的收生標準由 2007 年的三個 B 成績提高至 2008 年的一 A 二 B 成績)為參考，反映出學院接獲的非聯招申請人的質素整體上已有所提升。

至於 2009 年的收生情況，學院至今已接獲超過 135 份非聯招(本地)申請書，當中 93 名申請人把法學士課程作為第一選擇。非聯招申請程序尚未結束，我們預期會陸續收到更多入學申請。

D. 非聯招(非本地)

為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而設的錄取程序，旨在錄取來自中國內地的高校畢業生，這些學生在內地修讀的高校課程為期 6 年，有別於香港的 7 年。這些學生入讀中大後會先修讀一年基礎年課程，期間不會登記修讀任何學位課程的主修科目，但會先修畢一般研習課程，好讓在一年後能趕上第一年的香港大學生的程度。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在修讀基礎年課程時，如獲法律學院批准，可選修 3 個學分的法律

課程，以便決定是否在隨後一年申請修讀法學士課程。在 2008-09 學年，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在修畢基礎年課程後，無一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原因是法律學院考慮到有關學生的能力未必能應付法學士課程。不過，在 2008-09 學年，有 5 名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在基礎年選修 3 個學分的法律課程，因此在 2009 年可獲學院考慮錄取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

2009 年循非聯招程序收生(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學院對目前為止的申請統計數字感到滿意。

E. 面試

關於 2009 年的收生策略，法律學院已決定沿用以往的政策，逐一挑選法學士課程學生，因此面試仍然是本年挑選過程的主要環節。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法律學院開辦的首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於2008年9月1日開學。

收生情況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遴選委員會一共收到303份申請，當中有158份以中大為首選入讀學院。課程的申請人數較預期少，我們經與在海外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討論後，認為是由於引入了有關入學資格課程的規定所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遴選委員會採用經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核准的收生政策，附條件地暫時取錄了104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其中76名學生在符合全部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另有一名學生基於私人理由獲准休學。

法律界的參與

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第1個學期開始前及期間，我們曾邀請法律界以下述方式參與課程：

- (a)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設計、結構及內容經由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覆核及批准；
- (b)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材經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根據既定的機制覆核；
- (c) 學院委任了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校外課程評審人員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行的評審覆核程序已經展開，工作正全面進行；
- (d) 在2008年9月至12月期間，校外課程評審人員監察經選定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大組授課和小組授課情況；

- (e) 法官、大律師和律師於上述期間撥冗參與工作坊、執業技巧示範及技巧評核。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總監簡雅思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無須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院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須達到研究生水平。為確保達到這種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考試委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考試委員詳述研究院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08-09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法律學科學士學位以外的學位，或於非普通法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
- (ii) 於認可大學的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以外的課程畢業，或於非普通法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請入學：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持有的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七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之前兩年內，於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五百八十分；或於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二百三十七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九十二分；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 (CET 6) 中取得不低於四百五十分 (2005 年以後) 或及格 (2005 年以前) 的成績；或
- 提供其他證據以證明其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讓學生獲得豐富的法律知識，並允許他們選修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08-09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個學年多修讀一個學期，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全日制學生也可選擇最長在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但若情況特殊，也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 (“司法制度”、“法律哲學”、“普通法：研究、書寫及資訊”、“個人、社會及法律”，以及“獨立研究”或“獨立研究論文”) 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向 JD 學生傳授重要的基礎知識和技巧，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法律教育，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學生，可修讀一些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涵蓋範圍廣泛的科目，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5. JD 課程

JD 課程的結構，能同時照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的人的學習意向，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普通法：研究、書寫及資訊
- 司法制度
- 個人、社會及法律
- 法律哲理學
- 獨立研究*或獨立研究論文*

* 學生只須從獨立研究(3學分)或獨立研究論文(6學分)兩個科目中選修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先修科目

- 行政法原理
- 民事訴訟原理
- 刑事訴訟原理
- 憲法原理
- 證據法原理
- 商業法原理
- 公司法原理
- 合同法原理
- 物業轉讓法原理
- 刑事法原理
- 衡平法及信託法原理
- 土地法原理
- 侵權法原理

(b) 其他選修課程**

- 澳大利亞憲法
- 香港商業及法律
- 加拿大憲法
- 中國會計與法律
- 中國銀行法
- 中國民法
- 中國民事訴訟法
- 中國商事法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憲法及行政法
- 中國經濟與法律
- 中國環境法
- 中國金融與法律
- 中國外貿及外商投資法
- 中國知識產權法
- 中國政治與法律
- 中國國際法實踐
- 中國證券法規
- 中國稅法
- 普通法傳統及發展
- 比較公司法
- 比較憲法
- 比較合同法
- 比較公司管治
- 比較法律傳統
- 競爭法
- 法律衝突
- 罪案與制裁程序
- 爭端解決
- 中國爭端解決制度
- 歐洲聯盟法
- 歷史、文化及法律
- 知識產權
- 國際及比較環境法
- 國際及比較知識產權法
- 國際商業事務交易法
- 國際商事爭端解決
- 國際經濟學
- 國際金融及會計
- 國際金融及銀行法
- 國際法律訴訟
- 國際關係
- 國際稅法
- 面談與諮詢
- 公司法專題
- 合約法專題
- 刑事法專題
- 衡平法及信託法專題
- 土地法專題
- 侵權法專題
- 電子商務法
- 中國法律制度及方法
- 知識產權法原理
- 國際法原理
- 大中華地區國際私法
- 航運法
- 跨國投資法
- 跨國法律問題
- 世界貿易法

** 每學期選修科目的開設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的人數。

6.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08-09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706 份符合入學要求的申請(375 份全日制及 331 份兼讀制申請)。上文第 3 部分所載的入學要求為最低要求。在 2008-09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這些要求，但沒有獲中大取錄。正如上文所述，JD 課程(不論是全日制或兼讀制)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因此，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取錄合共 225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取錄，這可以從獲取錄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08-09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375
2008-09 學年取錄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41
2008-09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31
2008-09 學年取錄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84

所有 2008-09 學年獲取錄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08-09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33% (74 人)
第二組	14% (32 人)
第三 + 組	8% (19 人)
第三組	26% (59 人)
第三 - 組	18% (41 人)
合共	100% (225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優異碩士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邊緣一級榮譽學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 + 組：二級甲等榮譽(優秀)學士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一般)學士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 - 組：二級甲等榮譽(邊緣)學士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總的來說，JD 課程的學生來自不同背景，豐富了課堂學習環境。不過，很多學生修讀這個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在現職行業內進一步發展或提升他們的技巧，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員、執業會計師、註冊理財規劃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生理學會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本地或國際企業或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助理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等，他們任職的企業或機構包括 JP 摩根、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道瓊斯公司、彭博社、香港電台、微軟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7.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已增至約 60,000 冊，存有印刷本現刊期刊 450 種，並可瀏覽 3,608 種電子期刊及 46 個電子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法律學院已預撥款項，在 2010 年前進一步添置館藏。到了 2010 年，預算撥款額會再行檢討，預期撥款水平會與現時的相若，以支援學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8.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研究中心授課。該中心的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9.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開展順利，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在 2006-07 學年取錄的基礎課程全日制學生，有大部分現時正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JD 學生的水準甚高，積極學習，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可以在課堂上與教授和同學互相交流。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十分滿意；中大的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由 JD 學生組成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並取得佳績。儘管很多 JD 學生未必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但那些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會對法律專業作出了不少貢獻，並響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呼籲，為香港的法律專業帶來更多元的發展。

JD 課程主任

何世勳教授

2009 年 2 月 16 日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報告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本報告涵蓋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不同模式的法學學士課程

本報告期間，城大法律學院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及混合制(自資)的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下稱“法學學士”)。混合制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多種選擇，讓學生可以在不同學期以全日或兼讀形式修讀法律。法律學院決定由 2009 年起把現時的混合制法學學士課程改為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

全日制、混合制和兼讀制的課程要求是相同的。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包括核心法律科目、法律選修科目、法律以外科目(OOD)¹、英語水平規定(ELAR)及中國文化(CCIV)等科目。

由 2008 年招收的學生開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法學學士課程)的新生必須修讀至少 3 學分的通識教育科目(GE)，以符合修讀法律以外科目的要求。

¹ “法律以外科目”是指在學生所修讀專業範疇以外的課程。對法學學士學生來說，基本上是指非法律科目。

2. 2008-09 學年收生情況²

2008-09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53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當中包括 22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申請人、25 名非聯招申請人、2 名轉科學生及 4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內地學生。根據城大的統計數字，透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平均成績為全校之冠，遠較城大整體新生在該科取得的平均分為高。至於獲錄取的非聯招學生之中，3 名已完成學士學位課程。

除了上述由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外，自資混合制法學學士課程共錄取了 37 名學生，其中 9 名具深造學位程度資格，19 名持有學士學位。

由 2009 年招收的學生開始，法律學院已建議入學的英語程度要求提高至高級程度會考取“C”級成績或以上，或在 IELTS 中整體上至少達到 7 分。

3. 4 年制課程的進度

在 2007-08 學年，4 年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已是開辦第四年。新課程內容包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的所有必修核心科目及若干法律選修科目。法學學士課程由 3 年制轉為 4 年制的過程已順利完成。第一批完成 4 年制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已於 2008 年 7 月畢業。

如上文所述，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及混合制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必修法律科目佔 48 學分，包括佔 3 學分的法律中文。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額外修讀一些課程內原屬選修的法律科目，而這些科目現時佔 24 學分。全日制課程及混合制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文化(CCIV)(6 學分)及英語水平規定(ELAR)(6 學分)的科目。為配合《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法律學院規定，所有法學學士學生均須修讀至少 15 學分的法律以外科目。

如去年狀況報告所述，在 2006-07 學年，法律學院首次為法學學士課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學生開辦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深受學生歡迎。

²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收生數字。

2008 年暑假，共有 36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與法律實習計劃。11 名學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師行實習一個月，另外 25 名學生則參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實習計劃。

我們的法律科目一般佔 3 學分³ (一個學期)或 6 學分(兩個學期)。然而，由今年開始，法律學院推出了名為“精修研習”的新法律選修科目。根據建議，這個綜合科目之下設有各佔 1 至 2 學分的短期精修科目，主題圍繞新興的法律範疇。法律學院已推出了以下兩個精修研習科目：“死刑：國際觀點：”及“恐怖主義、人權及國際法律”。

城大各學院正逐步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OBTL)計劃⁴。因此，多個法律科目亦重新設計，以融入“成效為本的教與學”理念；這個過渡安排可望於 2009 年年底之前完成。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對傳統的教學及學習策略會有根本影響，因為所有教學／學習活動以及評估工作的設計，都是為了達至有關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教與學，以及強調學生須掌握多項技能，這些都為開辦法學學士課程帶來重大變化。課程較着重課堂活動、互動學習及持續評估，但同時亦採用傳統的家課及期終考試安排。

4. 學術水平

維持高學術水平對法學學士課程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校外學術顧問制度，有助我們控制學術質素和維持高的學術水平。校外學術顧問來自多間世界著名的大學，所提供的意見對法學學士課程有很大幫助。課程主任與校外學術顧問保持着緊密的聯繫。

去年，法律學院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的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耶魯等大學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如何提升學術水平，不時為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³ 3 學分的科目一般在 13 個教學周內會有 39 個面授時數，每周包括兩小時的講授課堂及一小時的導修課。

⁴ “成效為本的教與學”計劃是以學生取得的預期學習成效為課程內容的教學制度。教學及學習活動的設計目的，是為促使學生達致這些成效。最後，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測試學生達到預期學習成效的程度。

5. 模擬法庭比賽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法學學士學生參加了多個模擬法庭比賽，例如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以及 Louis M. Brown 國際客戶輔導比賽。這些比賽使參賽的學生有機會磨練處理法律問題的技巧，讓他們認識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以及提升城大／學院的知名度。

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今年的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相當好的成績。在第 15 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我們的法學學士學生獲最佳個人辯論員榮譽提名，而在第 5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則獲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此外，在 2008 年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香港區)中，一名城大學生獲得最佳辯論員亞軍。是次參賽團隊中包括一名法學學士學生。參加第 6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的團隊(隊中包括兩名法學學士學生)亦躋身最佳書面陳述組前十強。在波士頓舉行的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我們的學生隊伍(隊中包括一名法學學士學生)在 20 隊參賽隊伍中獲得第 6 名，其中一名學生更獲得最佳辯論員第 7 名，並獲得榮譽提名。

6.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現行的交流計劃，並使法律課程畢業生有能力面對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為法學學士學生推出了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宗旨是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性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根據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下的首項計劃，49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學院留學約一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法：理論、專利及商標”。

在 2008 年年初，法律學院與牛津大學學院簽訂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由 2009 年起，本院法學學士學生可以到牛津大學學院留學，以精修形式修讀一門法律科目。

7. 法律實習

正如去年的狀況報告所述，城大法律學院將法律實習包括在法學學士學分課程內。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在現階段，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兩個主要司法管轄區(香港和內地)汲取多個範疇的法律工作經驗。2008年夏天，11名修讀法律實習科目的學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師事務所工作，處理民事法、刑事法、家庭法和多個其他範疇等事務。另外有25名修讀這科目的學生在上海及南京的不同人民法院工作，並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接受培訓。

這科目以合格／不合格為評核標準。學生須獲實習機構給予滿意的評核報告，並須向課程主任提交一份實習感想的作業。

8. 展望未來

法律學院的法學學士課程進展順利，令人感到欣慰。然而，接下來仍有一些事項需要我們密切留意。自從城大推行“成效為本的教與學”計劃後，學院須調整法學學士課程的所有科目綱要，以配合“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而教／學和評核的方法也需作出必要的更改。我們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有很多方面仍須努力。

更重要的是，因應“3+3+4”教育改革將於2012年全面實施，法律學院須對法學學士課程作出調整／修訂。由於法學學士課程早已實行4年制，故其中一個重大的挑戰，是如何把新的通識教育課程融入法學學士課程中，同時又不會削弱法律課程的內容。為克服這些挑戰，法律學院成立了一個法學學士課程檢討小組，以便就這方面提出適當建議。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法學學士課程，培養在知識和技術上能與全球接軌的畢業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2009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 申請入學及收生情況

1.1 2007-08 學年申請入學及收生情況

申請入學情況：學院接到 1 203 份申請書，申請 150 個學額(645 名申請人申請 100 個全日制課程學額，而 50 個兼讀課程學額則有 558 人申請)。當中共有 783 名申請人是以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申請人數目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額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們在分配這些學額時，並沒有優先考慮城市大學的畢業生。無論如何，申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畢業生數目甚少，因為要到 2007-08 學年完結時，才有首批“本地”的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學生完成新開辦的 4 年制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

收生情況：在 2007-08 學年，部分學生退學後，我們共有 99 名全日制學生及 49 名兼讀制第一年學生。

1.2 2008-09 學年申請入學及收生情況

2008-09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數大幅下降，而獲學院暫時取錄後最終達到入學要求的申請人數亦見下降。2008-09 學年學院接到申請書共 437 份，2007-08 學年則為 1203 份。有 261 名申請人申請全日制課程學額，176 名申請人申請兼讀制課程學額。學院取錄(包括暫時取錄)了 94 名全日制課程申請人和 46 名兼讀制課程申請人，但有部分學生獲學院暫時取錄後未能及時符合入學條件，以致無法入讀這項課程。申請人數下降，部分原因可能是新增第三所大學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至於獲學院暫時取錄而最終能夠入讀的人數亦有所下降，原因似乎與入學資格考試有關。

收生情況：2008-09 學年 9 月的最後註冊學生人數，全日制課程有 79 名，兼讀制課程有 24 名。由於部分學生基於個人理由而退學，這數字其後有所縮減。目前，我們共有 77 名全日制和 20 名兼讀制(第一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此外，我們還有 49 名兼讀制課程第二年學生。

2.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如去年的報告所述，本校的全日制課程需時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課程則需時兩年。雖然這兩者有共同的課程、教材和考試，但兩個課程的學生是分開上講課和導修課的。在 2007-08 學年，我們繼續採用這個安排。

3.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導修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

4. 評核機制和結果

4.1 2007-08 學年：取消帶回家完成功課的措施

如去年的報告所述，對於容許學生帶回家完成功課致令學生有機會濫用自由(該些功課的評核是用以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學分)的問題，我們十分關注。

經與校內及校外人士討論後，我們決定，**所有**須予評核的書面內容，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這個機制已在 2007-08 學年實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課程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4.2 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

我們已取消“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香港律師會和常委會建議取消“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這是一條數學公式，讓有可能在某一科目僅僅不及格的學生，可以藉着在課程其他科目的良好表現，獲酌情「當作」及格)。因此，“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並不適用於 2007-08

學年入學的學生，現時只有兼讀制第二年(2006-07 學年入學)的學生繼續可以應用“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

4.3 評核結果

2007-08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零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10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9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按“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生人數：	5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2006-07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4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4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4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按“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生人數：	6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7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5. 教學人員編制

如去年的報告所述，我們採取的教學策略是聘請“本地”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兼職(非全職的)導師，以輔助主要的全職教師。在 2007-08 學年，我們增聘了 4 名全職教師。

除了常規教師之外，截至 2008 年 12 月，學院還增聘了 27 名執業律師擔任兼職教師。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6. 着重技巧培訓

由 2008-09 學年開始，學院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核心科目中減少實體法教學的比重，主要是基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通過先前的考試，應已全面掌握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科目(專業操守除外)的實體法知識。減少實體法教學的比重後，學院將會在整體上較現在着重“技巧”及實務學習與訓練。在 2007-08 學年聘請的教學人員中，

很多是曾經從事法律執業的教學人員。他們在專業技巧、實務發展及訓練方面都極具經驗，可協助學院籌備着重教授“技巧”及“實務”內容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7. 結構：2007-08 學年提供單一課程，2008-09 學年提供選修科目

2007-08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由 4 個雙學期科目和 3 個單學期科目組成，全為必修科目。全日制課程學生須在一個學年內取得全部及格的成績，兼讀制課程學生則須在兩個學年內取得全部及格的成績。課程共有 32 個學分(一般來說，教師面授時數達 13 小時的科目計作“一個學分”，面授時數達 26 小時計作“兩個學分”，以此類推)。

在 2007-08 學年，本校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會繼續頒發單一的資格，為有意成為律師及大律師的學生提供相同的培訓。

不過，在本校與大律師公會法律教育委員會達成協議和通力合作，以及本校教職員精心設計下，我們試辦了一項“大律師科目”。這項試辦科目並不列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之內，但有意在修畢 2007-08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可以選修這項試辦科目。這項科目的目的，是根據大律師行業的基準，進一步加強學生的訓練，讓學生學以致用。這次試辦提供預習和汲取經驗的機會。由 2008-09 學年起，這項選修科目會列入法學專業證書主體課程內，以提升學生的訴訟及訟辯技巧，使有意成為大律師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能夠掌握所需的技巧。

2008-09 學年的選修科目

由 2008-09 學年第二個學期開始，學院在課程中引入選修科目。我們會在下一次報告中匯報在教授這些科目方面的經驗。

選修科目：

PLE5020	大律師科目	(3 學分)
PLE5021	理解財務報表	(1 學分)
PLE5022	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	(2 學分)
PLE5023	調解實務	(1 學分)
PLE5024	訴訟實務 II	(2 學分)

學生必須修讀共“4”個學分的選修科目，以此計算，2008-09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總學分爲 36 學分。每個科目所佔學分各有不同。

2008-09 學年的課程已實行“成效爲本的教與學”模式。

8. 展望未來

法律學榮譽學士(LLB)／法律博士(JD)課程新增的“核心”科目

學院在 2006-07 學年的法律學榮譽學士／法律博士課程開辦了一些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而增設的必修“核心”科目，即專門的“商事法”、“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以及“土地法”科目。土地法科目涵蓋自 2008 年開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必須修讀的所有專題內容。因此，本學院的畢業生將符合 2008 年及之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所有核心課程方面的入學要求。

重整課程

院長在 2007 年邀請了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即《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兩位作者之一)到訪本校，檢討如何重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配合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常設委員會就 2008-09 學年開始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培訓所訂定的指引，並就此提供意見。Roper 教授擬備了諮詢文件，並在 2007-08 學年與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有關代表進行討論，結果重整課程的建議獲得批准。城大會承諾致力確保所有學系須在 2010 年之前符合“成效爲本的教與學”模式的設計及架構，經重整的課程亦已顧及這個因素。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ichael Sandor

2009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JD 課程報告

1.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JD 課程是一個碩士程度的課程，可循全日制或兼讀制修讀。全日制課程為期 3 年，全日制學生可在暑期選修部分科目，循較快模式修讀，可加快於兩年內完成整個課程。兼讀制 JD 課程則可於 3 年半內完成。

學生必須修畢 71 個學分方可畢業，當中：

- (a) 13 個學分必須來自 4 個指定的核心科目；
- (b) 4 或 8 個學分藉進行研究(獨立研究或論文)取得；以及
- (c) 餘下的學分藉 JD、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以及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的指定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在香港成為律師或大律師，可修讀 JD 課程，然後再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 教與學

本學年是法律學院的過渡期，所有法律課程正逐漸轉換為“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活動亦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學院邀請了 Terry Moran 先生擔任法律學院的“成效為本的教與學”顧問。

學院兼用兩種教學模式：傳統的講授課堂和導修課。講授課堂的上課人數一般較多，導修課則以小組形式進行。這不但大大加強了學生之間的互動，也加強了學生與教職員之間的互動，使課堂上師生的參與和討論更為熱烈。JD 學生和法律學榮譽學士學生會一起上部分科目的講授課堂，但會分開上導修課。

3.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如上文所述，評核活動必須符合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

4.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本學院學術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兩種形式的評審：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審閱和覆核試卷。

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統一和恰當的標準。在改進 JD 和法學學士課程所提供的課程方面，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實在不可或缺。

評核委員會負責通過課程的評分等級，並處理一些可能影響學生參加考試的能力或考試表現的特殊情況個案。

5. 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有機會參與不同地區的國際模擬法庭比賽。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包括 Philip C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大賽、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亞太區)、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及外商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參與這些比賽可達到以下目標：

- a. 比賽着重於培養學生的法庭辯論技巧和訟辯技巧，有助循序漸進地實踐“成效為本的教與學”的基本原則。
- b. 比賽有助大學繼續對學術課程作出質素保證，並配合學術學習技巧培訓，確保法律專業人員的培訓達到最高水平。
- c. 比賽為學生提供學習和培養法庭辯論技巧和訟辯技巧(包括法律培訓和訟辯所需的技巧)的機會。
- d. 比賽有助建立一個學生交換意見的平台，並幫助學生擴闊國際接觸層面，增進他們對其他法律文化和制度的了解。

2007-08 學年模擬法庭比賽參加名單

模擬法庭比賽	地點	日期
2008 Philip C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大賽	香港(區賽)／ 美國華盛頓(決賽)	2008 年 1 月至 3 月
第五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周年比賽(亞太區)	香港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香港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
第十五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周年比賽	奧地利維也納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 日

2007-08 學年模擬法庭比賽參加名單

外商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www.fdimoot.org)	美國波士頓麻省	2008年10月31日至 11月2日
法蘭克福投資仲裁模擬法庭比賽	德國法蘭克福	2009年3月4日至6日
2009 Philip C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大賽 (ilsa.org/jessup/rules.php)	香港(區賽)／美國(決賽)	香港(區賽)2009年2月21日 ／美國華盛頓(決賽)2009年3月22日至28日
第六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周年比賽(亞太區)(www.cisgmoot.org)	香港城市大學	2009年3月23日至29日
Lachs 模擬法庭比賽(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 (http://www.spacemoot.org)	澳洲悉尼	2009年4月14日至18日

在 2007-08 學年，一名 JD 學生所屬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在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獲選為十大優勝隊伍 (Top Ten Teams in Memorials) 之一。另一名 JD 學生在 2008 Philip C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大賽取得最佳講者 (Best Oralist Award) 亞軍 (香港區賽事)。

6. 法律實習

法律實習科目由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舉辦。JD 學生也有機會參加這個項目，在 2008 年夏季在上海及南京不同的人民法院進行法律實習。學生實習前，須先行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接受培訓。

7.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 (G-LEAP)

這項計劃旨在提升法律教育的質素，為學生提供機會，在法律學習方面拓展國際視野。除了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的學生外，JD 學生也有機會在 2009 年暑期到澳洲莫納什大學參加此項計劃。

8. 2008-09 學年收生情況

表一簡述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收生目標、入學申請人數、取錄人數及入讀人數。表二以百分比列出全日制課程及兼讀制課程申請人的學歷。

表一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按人數計算		
模式	收生目標	入學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入讀人數
全日制	90	248	190	65
兼讀制	100	292	129	71

表二

	學士學位	深造學位	其他學歷
全日制 (P43)	55	10	0
兼讀制 (P49)	28	43	0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士課程報告

在本學年，香港大學的法學士課程已順利由 3 年制過渡至 4 年制。於 2004-05 學年入讀新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首批學生已於 2008 年 6 月畢業。因此，過渡期的壓力現已大為紓緩。在過去一個學年，法律學系已順利推行法學士大部分的高年級課程改革，其中包括專門的法律課程、法律以外的副修科目、高級研究要求、實習，以及為學生提供更多的交換機會。這些項目令我們能夠保留港大法律學位課程的傳統深度，同時繼續擴闊港大學生的學習經驗。

2007-08 學年是我們多方面鞏固往績，精益求精的一年。新 4 年制課程自 2004-05 學年開辦後學生人數急速增長，現時各屆學生人數已穩定下來；在 2006-07 學年招聘的新教職員對新課程內容已漸熟稔，全力投入教學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正為香港“3 + 3 + 4”學制改革所帶來的新挑戰作好準備。

2008-09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欣見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

本學年的收生數字與 2007-08 學年相若，合共取錄 108 名學生，當中包括：47 名是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收取、25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其中 6 名已持有大學學位的學生獲取錄循較快模式修讀法學士課程)、28 名透過中六尖子收生計劃(包括 7 名非聯招計劃中的「尖子」)及 8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

此外，另有 128 名學生獲取錄修讀三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 76 名；社會科

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 — 41 名；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 — 11 名)。

因此，現時以純法學士課程學生身分獲取錄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數目，較以雙學位本科生身分獲取錄的學生數目(課程需 5 年(3 年 + 2 年)完成)為少，這樣可確保法律學位課程能繼續同樣地照顧到這兩類學生的需要。

交換／訪問學生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唸法律的數目持續增加。這個健康現象在 2008-09 學年維持不變，外地學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過去兩、三年間，我們與海外法律學系簽訂了更多交流協議。在 2008-09 學年，約有 90 名來自超過 40 所海外院校的交換生，在港大法律學院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在 2008-09 學年，港大法律學院也有較多數目的學生申請在第 3 年或第 4 年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這是一個可喜現象。現有的數字顯示，在 2008-09 學年，港大有 62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超過 40 所海外院校修讀課程。前往海外修讀學生人數增加，可紓緩因交換生來本學院修讀而對我們構成的初期負擔。人數增加的其中一個直接原因，是 4 年制學位課程讓學生得享更大靈活性，而且我們在過去一、兩年亦增加了交換生學額。

新課程內容

2008-09 學年，我們在新的法學士課程有兩方面的發展。

(a) 全部 4 個年級均已有學生入讀

在 2004-05 學年入讀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首批學生，於 2007-08 學年升讀第 4 年，亦即最後一年。多年前籌劃的課程內容改動的最後幾個項目，包括在法學士課程中開設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修讀的各個指定課程，終於在本學年落實。新的課程內容的另一些特點是我們為學生開設的多個專門法律課程。在 2008-09 學年，我們開設商業、公司及金融

專門課程；中國法律專門課程，以及國際貿易及經濟法專門課程。同樣，學生可積極修讀社會科學副修科目及自己感興趣的其他學術科目(例如數學和生物化學)。

(b) 雙學位學生升讀第 4 年

另一項里程碑，就是在 2004-05 學年入讀新的 5 年制(3 年 + 2 年)雙學位課程的學生進入修業的第 4 年。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學生已完成首個學位，並開始修讀兩年自資的法學課程。最後一個階段的主要特色，就是降低學生在第 4 及第 5 年的最高學分規定。每個學年的最高學分規定現已降至較易應付的 60-63 個學分，與一般法學士課程學生必須修讀的學分規定看齊⁵。這個安排令學生在修讀大學最後一年課程的時候有更多機會參與課外活動。

(c) “3 + 3 + 4”學制

我們在新學年須處理的其中一個重要事項，是如何因應本港的“3 + 3 + 4”學制改革設計法律教育的模式。法律界、司法機構和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均不贊成把法學士課程延長至 5 年，現時的法學士課程很可能會維持 4 年制。法律學系要處理的要務，是法學士課程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與港大的通識課程相符。港大已表示，在定出通識課程的時候，願意考慮法學士課程的特別專業要求。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繼續推動和支持本學院的學生到海外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2007-08 學年中，我們取得如下優異成績：

- 在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冠軍；

⁵ 就一般的法學士科目而言，為時一個學期的科目(例如：法律制度及憲制法律)佔 6 個學分，而為時兩個學期的科目(例如：合約法及民事侵權法)則佔 12 個學分。每個學期約有 14 個教學周，導師向學生面授的時數為每周 3 小時。

- 在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的香港區比賽中取得冠軍；
- 在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的國際決賽中，在預賽的 110 隊參賽隊伍中位列第 13 名，並成功晉身決賽；
- 在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的國際決賽中，兩名參賽者在所有參賽者中分別取得第 33 名及第 75 名最佳辯論員位置；
- 在歐洲法律學生聯會世界貿易組織模擬法庭比賽中的亞洲地區比賽取得第一名；
- 在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獲得榮譽提名；以及
- 獲選參加在日本舉行的亞洲杯模擬法庭比賽，而書面陳述則在 16 隊參賽隊伍中名列第一。

在 2008-09 學年，我們計劃派出隊伍參加 13 項國際比賽。

教職員人手編制

法律學系去年的招聘工作十分順利，尤其是在初級教職員方面，增聘了約 5 名優秀的初級教職員。這有助我們維持現時高水平的學位課程教學，並發展一些新課程，以擴闊和深化本學院的學位課程。目前，我們的情況良好。我期望在未來數年，特別是當新聘請的初級教職員已在學術界有一定地位後，本學院在研究和教學方面會有良好的發展。

結語

2008-09 學年主要將會是學位課程的鞏固時期。我們欣慰地看到我們訂下的增加學位課程學生學習機會的目標大體上已經實現。

對於“3 + 3 + 4”學制對法律教育的需求方面，我們必須作出回應，而這些正是現時我們所面對的新挑戰。我們有信心繼續提供能與全球最出色的法律課程競爭的法律學位課程。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暨教授

傅華伶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現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交報告，報告期為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

2007-08 學年

收生情況已在早前的報告中提及。

這個學年是港大改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過渡時期”*的最後一年，但我們仍然在 2008-09 學年，最後一次提供現時的兼讀制二年級課程，給正就讀兼讀課程的學生修讀。一如往年，學生的考試成績令人滿意及欣慰。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合格率及整體水平，可與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媲美。

我們在這個學年新聘請了一名全職教員。在講座教授 Christopher Sherrin 教授因退休而離職後，本學系在今個學年完結時共有 19 名全職教員。我們會繼續發揮團隊精神，致力在大學內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2008-09 學年

新課程內容

經延長的香港法學士課程，以及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海外申請人的入學資格要求，給予我們空間進一步改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在“過

* “過渡時期”課程的詳情載於向常設委員會提交的第一份報告內，該報告於 2005 年 9 月的第一次常設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渡時期”課程內容改革的基礎上，並參考所接獲的意見，港大法律學院致力進一步改善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新的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獲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認可，向所有學生傳授典型業務的法律知識，並提供基礎及核心技能方面的培訓。這個課程亦容許學生選修某些科目，從而達到一定程度的專門化，希望藉此讓學生得到更加符合其個人興趣和職業選擇的訓練，同時更能照顧到法律專業不同範疇各種各樣的需要。操守和稅務課題則融入課程內容之中而予以講授。

本學年共開辦 9 個選修科目(5 個訴訟科目：審訊訟辯、人身傷害訴訟、婚姻法律程序、商業訴訟和物業訴訟；其餘 4 個選修科目為非訴訟科目：物業交易 II、公司及商業交易 II、上市公司和私人客戶事務)。學生在第二個學期須選修其中 3 個科目。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有意成為見習大律師的港大學生須選修審訊訟辯和至少另外一個訴訟科目。

兩個選修科目(物業訴訟和私人客戶事務)因報讀人數不足而未能在本學年開辦。不過，如時間表容許的話，我們考慮為所有對有關科目感興趣的學生開辦一系列的導論課程。

至於核心課程，民事訴訟這個科目會向學生介紹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在各個選修科目中，婚姻法律程序和商業訴訟讓學生有機會認識在指定範圍內進行的調解。

香港律師會派員出席我們某些課堂，並覆檢我們的教材，藉此繼續監督新的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至今收到的意見均非常正面。

收生情況

我們留意到在 2008-09 學年，各類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數目均大幅下降。我們只接到 270 份申請書，其中 211 人是以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我們相信這很可能是過渡期的問題，因為為數不少的英國院校法律系畢業生，包括正在修讀兼讀制法學士課程及／或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的學生，認為沒有足夠時間通過所有額外的入學資格要求，為盡量減

低對將來所取得法律學位成績的影響，部分學生可能選擇留待下一年才完成相關資格的考試以分攤重擔。此外，本港亦已有第三所院校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無論如何，我們認為單看本學年的情況作出結論是言之尚早。

在暫時取錄的 145 名申請人中，133 名能夠符合所有入學要求。由於兼讀制申請人的數目偏低，我們決定暫時停辦兼讀制課程一年。

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截至 2008 年 12 月，本學院有多兩名全職教員離職，其中一人屬提早退休。我們繼續物色最能勝任而又有教學熱誠的全職教員，以應付下列工作需求：(a)全日制及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b)在經延長的法學士課程中開辦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數個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籌辦新課程，特別是選修科目。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09 年 2 月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戴寶賢女士（由 20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
莊友良博士（由 2008 年 11 月 17 日加入）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BBS
香港大律師公會

Mr Anthony UPHAM
香港城市大學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學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Mr Anthony UPHAM
香港城市大學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 祁樂彬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